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截至公告日，天津重工、新扬子造船及天虹船舶已收到德国Vogeman支付的第4份合同的第一期款项，第4份合同已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约时限：至2024年10月16日，加优惠期30天。
- 3、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，实施过程较为复杂，存在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不稳定的风险，同时也存在汇率浮动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概述

2022年3月16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重工”或“卖方”）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扬子造船”）、江苏天虹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虹船舶”）作为联合卖方与德国 H. Vogemann Reederei Services GmbH &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Vogeman”或“买方”）签订4艘《40000DWT 散货船建造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单船价格为2,930万美元，4艘船总价为11,720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约74,651.71万元。

上述合同生效条件为：1）双方签订合同、规格书、总图、厂商表；2）卖方开具还款保函；3）买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。如果上述生效条件不能在2022年5月16日之前实现，除非双方另有新约定，该合同将无效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022年5月，天津重工、新扬子造船及天虹船舶与德国 Vogemann 签订了四份《补充协议一（TK1045-1048）》，将合同生效期限延至2022年6月16日。截止2022年6月6日，天津重工、新扬子造船及天虹船舶已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银行还款保函，并且已收到3份合同的第一期款项，4份合同已生效3份；尚有1份合同的第一期款项未收到，第4份合同尚未实



际生效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2-047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截至公告日, 天津重工、新扬子造船及天虹船舶已收到德国 Vogeman 支付的第 4 份合同的第一期款项, 第 4 份合同已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天津重工、新扬子造船及天虹船舶与 Vogemann 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11,720 万美元, 折合人民币约 74,651.71 万元,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2.59%,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2.51%。根据项目进度, 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天津重工、新扬子造船及天虹船舶与 Vogemann 签订的 4 份《40000DWT 散货船建造合同》履行期限较长, 实施过程较为复杂, 存在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不稳定的风险, 同时也存在汇率浮动的风险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